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8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53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2023-056号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9,834,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1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1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7,973,2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A股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